

佛教大雄中學家長教師會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程序

佛教大雄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家長校董選舉程序（以下簡稱選舉程序），由佛教大雄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家教會），根據《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家長校董選舉指引》（以下簡稱指引）及《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以下簡稱操守指引）的規定而制訂。家教會委任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及選舉主任，按選舉程序進行家長校董選舉（以下簡稱選舉）。家教會並將向佛教大雄中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校董會）提名當選的家長出任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1 家長定義

1.1 包括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及 / 或非該學生的家長 / 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候選人資格

2.1 候選人需為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包括學生的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2 如出現下列情況，該家長便不能成為候選人

2.2.1 他 / 她是學校的現職職員

2.2.2 他 / 她並不符合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2.3 候選人不可在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其他界別的校董

2.4 候選人不可同一時間參選學校其他界別的校董選舉

3. 家長校董人數和任期

3.1 家長校董人數和任期須按校董會章程規定：

3.3.1 按校董會章程第 5.1 (c) 項，人數為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3.3.2 按校董會章程第 6.2 (c) 項，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兩年。

3.3.3 校董不得連任超過三屆

4. 選舉主任

4.1 於選舉前不少於三十天，由家教會委任一位學校職員擔任

4.2 職務：

4.2.1 監察、核實及通過候選人提名

4.2.2 主持選舉

4.2.3 確認選舉結果

5. 家長校董之選舉方法

5.1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不少於七天。

5.2 家教會選委會向各家長發出通告，通知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

5.3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或沒有候選人參選，家教會可考慮延長提名期限或再訂日期重新進行選舉。

5.4 所有家長擁有均等的投票權。

5.5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5.6 校方應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家長應親自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5.7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5.8 得票最高及次高的二位家長將依次成為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

5.9 向各家長發出通告公布選舉結果。

5.10 家教會須向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其後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校董。

6. 選舉之上訴機制：

對家長校董的選舉有任何投訴，須於選舉後一星期內提出，並交家教會處理。

7. 家長校董辭職

家長校董若因事辭職，須以書面向校董會申請，辭任校董一職。

8. 家長校董離校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9. 罷免家長校董

9.1 如家長認為家長校董不稱職或不宜擔任家長校董，可按下列程序罷免：

- 三十名或以上家長聯署向家長教師會常委會提出罷免議案。

- 家長教師會常委會須在罷免議案提出後的一個月內召開特別家長大會。

- 如出席特別家長大會的家長超過半數通過罷免議案，則該名家長的校董身份立即被取消，結果須向校董會主席報告。

10. 家長校董之補選

10.1 如因家長校董辭職、離校或罷免而出現空缺：

- 須在一個月內召開特別家長大會進行補選。
- 補選的方法與選舉的程序相同。
- 補選家長校董的任期由當日開始至原定任期完結為止。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原任校董的任期的餘下部分。

11. 家長校董選舉方法之修訂

11.1 如本附則內容有修改的必要，可用下列程序進行：

- 三十名或以上家長聯名向家長教師會常委會提出，在家長教師會會員大會提出修改議案，召開大會的通知書須於開會前最少七個工作天送達會員。
- 法定人數為三十名會員。
- 改議案須有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投票通過。

12. 暫停行使校董的權利

憑藉教育條例或其他規定，某人不再合資格擔任校董一職，而該人的校董註冊尚未取消。

- 完 -